**南岸区南坪片区、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补遗**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 现将本项目补遗发布如下：

本项目“第六章：一、投标函部分（一）竞选函”更正如下，竞选函格式详见附件。

比选人：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比选代理机构：重庆昱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7日

附件：

**竞选函**

 （比选人名称）：

1.我方已仔细研究了（项目名称）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，竞选总报价为：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（全过程跟踪审计）固定费率为： **%，**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（全过程跟踪审计）报价为： **元**；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，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规定任务，质量要求达到比选文件要求。

2. 本次竞选有效期为90日历天，我方承诺在本次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竞选文件。

3.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¥ ）。比选保证金有限期与比选有限期一致，在此期间，若我方违反比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。

4. 如我方中选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，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（如比选人要求）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竞选人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、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。

6.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竞 选 人：  （盖单位法人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 年 月 日